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二第二次段考各科科目與時間表

111/05/03

日期	節次	起	迄	101-109	110	201-204	205~207	208~209	210
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	一	08:20	09:10	生物/地科	物理	國文作文	國文作文	國文作文	歷史
	二	09:30	10:40	英文	英文	自習	物理	物理	英文
		09:50							
	三	11:00	11:50	公民	公民	自習	地理	公民	公民
	四	13:20	14:20	自習	專項	自習	自習	生物	專項
五	14:40	15:50	地理	專項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專項
	15:00								
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	一	08:40	09:50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
		09:00							
	二	10:30	11:40	國文	國文	自習	化學	化學	國文
		10:50							
三	13:40	14:30	歷史	專項	自習	自習	歷史	專項	
四	15:00	15:50	化學/物理	專項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專項

- 一、 考試時每位同學的座位反轉，抽屜保持淨空，書包與所有參考書籍請放置教室前後。
- 二、 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計算機等器材入場應試，若經監考老師發現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考試期間缺席，未照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
- 四、 英文聽力採公播方式。若無法順利公播，請各班監考老師利用教室資訊設備播放光碟。
- 五、 段考期間，請導師協助調整同學座位，按照座號或以亂數隨機調整，防止作弊。
- 六、 請確實依照考試起迄時間，勿提早收卷下課。